


### 三、分项报价明细表

(除响应文件内附一份, 另在“唱标信封”中附一份)

项目名称: 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(第二次采购)

项目编号: BY2022-018R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、规格配置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纯电动多用途 乘用车	品牌型号: 海马汽车 规格型号: 海马 7X-E 纯电舒适型 产地: 海南	5	辆	240000.00	1200000.00
合计:						1200000.00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 海南马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



注: 1、供应商必须按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,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的格式不得自行改动, 行数可以自行添加。

3、“分项报价明细表”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“报价一览表”报价合计相等。

## 附表 2、最后报价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临高县公安局采购执法执勤用车项目(第二次采购)

项目编号：BY2022-018R

最后报价 (人民币/元)	大写	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
	小写	¥:1195000.00 元
其他承诺	无	
备注	<p>1.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；</p> <p>2.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。</p> <p>3.此表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，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，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公章带至开标现场，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。</p> <p>4、大写数字：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</p>	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海南马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12月9日

